周易集解

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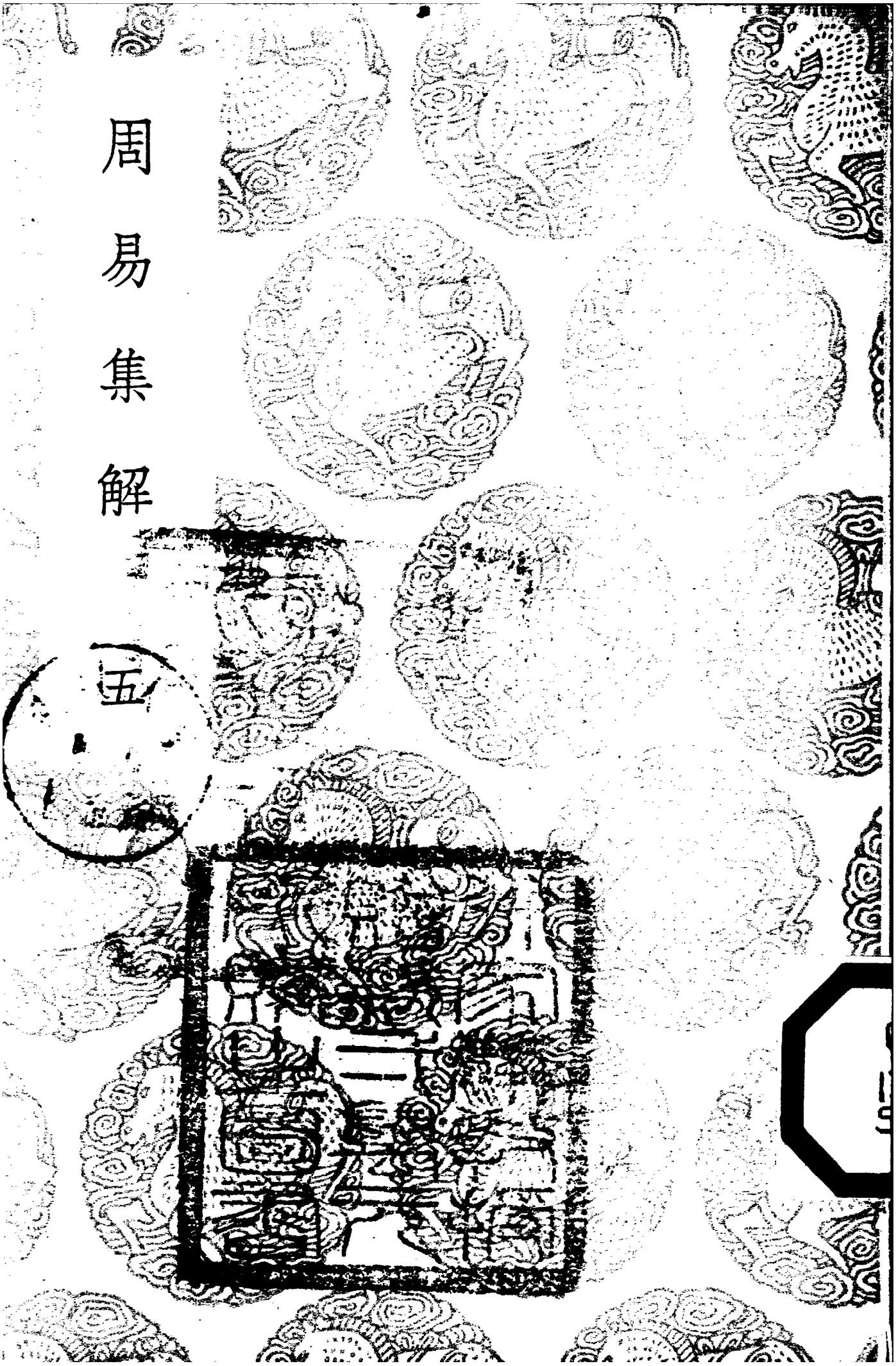

叢書集成

初編

主編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周易集解

（五）

孫星衍撰

周易集解卷五

下經咸傳第五

䷞ 艮下兌上

咸亨利貞取女吉。〔釋文〕取本亦作娶音同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咸感也。艮爲山。兌爲澤。山氣下。澤氣上。二氣通而相應。以生萬物。故曰咸也。其於人也。嘉會禮通。和順於義。幹事能正。三十之男。有此三德。以下二十之女。正而相親說。娶之則吉也。虞翻曰。咸感也。坤三之上成女。乾上之三成男。乾坤氣交。以相與止而說。男下女。故通利貞取女吉。

〔集解〕先儒云。易之舊題。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爲上經。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。上經明天道。下經明人事。〔疏〕

彖曰。咸。感也。柔上而剛下。二氣感應以相與

〔解〕蜀才曰。此本否卦。案六三升上。上九降三。是柔上而剛下。二氣交感以相與也。

〔注〕是以亨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與猶親也。〔釋文〕

止而說。

〔注〕故利貞也。

男下女。

〔注〕取女吉也。

是以亨利貞。取女吉也。

〔解〕王肅曰。山澤以氣通。男女以禮感。男而下女。初婚之所以爲禮也。通義正。娶女之所以爲吉也。

天地感而萬物化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乾下感坤。故萬物化生於山澤。陸績曰。天地因山澤孔竅。以通其氣。化生萬物也。

〔注〕二氣相與。乃化生也。

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聖人。初四易位成既濟。坎爲心爲平。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此保合太和。品物流行也。

觀其所感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四之初。以離日見天。坎月見地。懸象著明。萬物見離。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。

〔注〕天地萬物之情。見於所感也。凡感之爲道。不能感非類者也。故引取女。以明同類之義也。同類而不相感應。以其各亢所處也。故女雖應男之物。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。

象曰。山上有澤。咸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山高而降。澤下而升。山澤通氣。咸之象也。

君子以虛受人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謂否乾。乾爲人。坤爲虛。謂坤虛三受上。故以虛受人。艮山在地下爲謙。在澤下爲虛。

〔注〕以虛受人。物乃感應。

〔集解〕何妥曰。虛心受人。不間不拒。卽物來歸己。君子之志也。〔口訣義〕

初六。咸其拇。〔釋文〕拇。子夏作踇。荀作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拇。足大指也。艮爲指。坤爲拇。故咸其拇。

〔注〕處咸之初。爲感之始。所感在末。故有志而已。如其本實。未至傷靜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拇。足大指也。鄭薛同。荀爽曰。母。陰位之尊。〔并釋文〕

象曰。咸其拇。志在外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失位遠應。之四得正。故志在外。謂四也。

〔注〕四屬外卦。

六二。咸其腓。凶。居吉。〔釋文〕腓。荀作肥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腓。脚腨。次於拇上。二之象也。得位居中。於五有應。若感應相與。失艮止之禮。故凶。居而承比於三。順止而隨與當禮故吉也

〔注〕咸道轉進。離拇升腓。腓體動躁者也。感物以躁。凶之道也。由躁故凶。居則吉矣。處不乘剛。故可以居而獲吉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腓。腨腸也。〔釋文〕史徵同。〔口訣義〕荀爽曰。肥。謂五也。尊盛故稱肥。〔釋文〕王弼曰。動於腓腸。斯則行矣。〔疏〕

象曰。雖凶居吉。順不害也。

〔注〕陰而爲居。順之道也。不躁而居。順不害也。

九三。咸其股。執其隨。往吝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股腓而次於腓上。三之象也。剛而得位。雖欲感上。以居艮極。止而不前。二隨於巳。志在所隨。故執其隨。下北二也。而遂感上。則失其正義。故往吝窮也。

〔注〕咸之爲物。隨足者也。進不能制動。退不能靜處。所感在股。志在隨人者也。志在隨人。所執亦以賤矣。用斯以往。吝其宜也。

象曰。咸其股。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。所執下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巽爲股。謂二也。巽爲隨。艮爲手。故稱執。三應於上。初四巳變。歷險故往吝。巽爲處女也。男巳下女。以艮陽入兌陰。故不處也。凡士與女未用。皆稱處矣。志在於二。故所執下也。

九四。貞吉悔亡。憧憧往來。朋從爾思。〔釋文〕憧。昌容反。徐又音童。又音鍾。京作恫。字林云。恫。遲也。丈家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失位。悔也。應初得正。故貞吉而悔亡矣。憧憧。懷思慮也。之內爲來。之外爲往。欲感上隔五。感初隔三。故憧憧往來矣。兌爲朋。少女也。艮初變之四。坎心爲思。故曰朋從爾思也。

〔注〕處上卦之初。應下卦之始。居體之中。在股之上。二體始相交感。以通其志。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。則至於害。故必貞然後乃吉。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。始在於感。未盡感極。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。故有憧憧往來。然後朋從其思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憧憧。行貌。〔釋文〕王肅曰。憧憧。往來不絕貌。劉氏曰。憧憧。意未定也。〔并同〕

象曰。貞吉悔亡。未感害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坤爲害也。今未感坤。初體遁弒父。故曰未感害也。

〔注〕未感於害。故可正之得悔亡也。

憧憧往來。未光大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未動之離。故未光大也。

九五。咸其脢。无悔。〔釋文〕脢。武杯反。又音每。王肅又音灰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脢。夾脊肉也。謂巳四變坎爲脊。故咸其脢。得正故无悔。

〔注〕脢者。心之上。口之下。進不能大感。退亦不爲無志。其志淺末。故无悔而已。

〔集解〕子夏傳曰。在脊曰脢。〔疏〕馬融曰。脢。背也。〔同〕鄭康成曰。脢。背脊肉也。〔釋文〕王肅曰。脢在背而夾脊。〔疏〕

象曰。咸其脢。志末也。

〔解〕案末猶上也。四感於初。三隨其二。五比於上。故咸其脢。志末者。謂五志感於上也。

上六。咸其輔頰舌。〔釋文〕輔。虞作酺。頰。孟作俠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耳目之間稱輔。頰。四變爲目。坎爲耳。兌爲口舌。故曰咸其輔頰舌。

〔注〕咸道轉末。故在口舌言語而已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輔。上頷也。輔頰舌者。言語之具〔疏〕

象曰。咸其輔頰舌。滕口說也。〔釋文〕滕。九家作乘。虞作媵。口說。如字。徐音脫。又始銳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滕。送也。不得之三。山澤通氣。故滕口說矣。〔按〕此注滕字。俱當依釋文作媵。又戴埴鼠璞亦引虞注云。媵。送也。

〔注〕輔頰舌者。所以爲語之具也。咸其輔頰舌。則滕口說也。憧憧往來。猶未光大。況在滕口。薄可知也。

〔集解〕舊說云。字作滕。徒登反。滕。競與也。所競者口。無復心實。〔疏〕鄭康成云。字作媵。媵送也。咸道極薄。徒送口舌。言語相感而已。不復有志於其間。〔同〕

䷟ 巽下震上

恆亨无咎利貞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恆。久也。巽爲風。震爲雷。雷風相須而養物。猶長女承長男。夫婦同心而成家。久長之道也。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。其能和順幹事。所行而善矣。虞翻曰。恆。久也。與益旁通。乾初之坤四。剛柔皆應。故通无咎利貞也。

〔注〕恆而亨。以濟三事也。恆之爲道。亨乃无咎也。恆通无咎。乃利正也。

〔集解〕褚氏曰。三事謂无咎。利貞。利有攸往。莊氏曰。三事者。无咎。一也。利。二也。貞。三也。周氏云。三事者。一亨也。二无咎也。三利貞也。〔并疏〕

利有攸往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初利往之四。終變成益。則初四二五。皆得其正。終則有始。故利有攸往也。

〔注〕各得所恆。脩其常道。終則有始。往而无違。故利有攸往也。

彖曰。恆、久也。剛上而柔下。

〔注〕剛尊柔卑。得其序也。

雷風相與。

〔注〕長陽長陰。能相成也。

〔集解〕褚氏云。雷資風而益遠。風假雷而增威。〔口訣義〕

巽而動。

〔解〕蜀才曰。此本泰卦。案六四降初。初九升四。是剛上而柔下也。分乾與坤。雷也。分坤與乾。風也。是霜風相與。巽而動也。

〔注〕動無違也。

剛柔皆應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初四二五雖不正。而剛柔皆應。故通无咎矣。

〔注〕不孤媚也。

恆。

〔注〕皆可久之道。

恆亨无咎利貞。久於其道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恆。震世也。巽來乘之。陰陽合會。故通无咎。長男在上。長女在下。夫婦道正。故利貞久於其道也。

〔注〕道得所久。則常通无咎而利貞也。

天地之道。恆久而不已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泰乾坤爲天地。謂終則復始。有親則可久也。

〔注〕得其所久。則不已也。

利有攸往。終則有始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謂乾氣下終。始復升上居四也。坤氣上終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。

〔注〕得其常道。故終則復始。往无窮也。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初成乾爲天。至二離爲日。至三坎爲月。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。

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春夏爲變。秋冬爲化。變至二離夏。至三兌秋。至四震春。至五坎冬。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謂乾坤化成物也。

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聖人謂乾。乾爲道。初二巳正。四五復位。成旣濟定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有兩離象。重明麗正。故化成天下矣。

〔注〕言各得其所恒。故皆能長久。

觀其所恆。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以離日照乾。坎月照坤。萬物出震。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與咸同義也。

〔注〕天地萬物之情。見於所恒也。

象曰。雷風恆。

〔解〕宋衷曰。雷以動之。風以散之。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。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。

〔注〕長陽長陰。合而相與。可久之道也。

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謂乾三也。乾爲易爲立。坤爲方。乾初之坤四。三正不動。故立不易方也。

〔注〕得其所久。故不易也。

初六。浚恆貞凶。无攸利。〔釋文〕浚。鄭作濬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浚。深。恆。久也。初本六四。自四居初。始求深厚之位者也。位既非正。求乃涉邪。以此爲正。凶之道也。故曰浚恆貞凶。无攸利矣。

〔注〕處恆之初。最處卦底。始求深者也。求深窮底。令物无餘蘊。漸以至此。物猶不堪。而況始求深者乎。以此爲恆。凶正害德。无施不利也。

象曰。浚恆之凶。始求深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浚。深也。初下稱浚。故曰浚恆。乾初爲淵。故深矣。失位變之正。乾爲始。求深也。

九二悔亡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失位悔也。動而得正。處中多譽。故悔亡。

〔注〕雖失其位。恒位於中。可以消悔也。

象曰。九二悔亡。能久中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乾爲久也。能久行中和。以陽據陰。故曰能久中也。

九三。不恆其德。或承之羞。貞吝。〔釋文〕或承。鄭本作咸承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與初同象。欲據初隔二。與五爲兌。欲悅之。隔四。意无所定。故不恆其德。與上相應。欲往承之。爲陰所乘。故或承之羞也。貞吝者。謂正居其所。不與陰通。无居自容。故貞吝矣。

〔注〕處三陽之中。居下體之上。處上體之下。上不全尊。下不全卑。中不在體。體在乎恆。而分无所定。无恆者也。德行无恆。自相違錯。不可致詰。故或承之羞也。施德於斯。物莫之納。鄙賤甚矣。故曰貞吝也。

〔集解〕正義曰。爻得正乎。體爲乾。乾有剛健之德。體在巽。巽爲進退。是不恆其德也。又乎體爲兌。兌爲毀折。是將有羞辱也。〔禮記疏〕後漢書注引作後或有羞辱也。

象曰。不恆其德。无所容也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言三取初。隔二。應上。見乘。是无所容。无居自容。故貞吝。

九四。田无禽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田謂二也。地位稱田。无禽謂五也。九四失位。利上之五。已變承之。故曰田无禽。言二五皆非其位。故象曰。久非其位。安得禽。

〔注〕恒於非位。雖勞无獲也。

象曰。久非其位。安得禽也。

六五。恆其德貞。婦人吉。夫子凶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正成乾。故恒其德。婦人。謂初巽爲婦。終變成益。震四復初。婦得歸陽。從一而終。故貞婦人吉也。震乾之子而爲巽夫。故曰夫子。終變成益。震四從巽死於坤中。故夫子凶也。

〔注〕居得尊位。爲恒之主。不能制義。而係應在二。用心專貞。從唱而已。婦人之吉。夫子之凶也。

〔集解〕正義曰。以陰爻而處尊位。是天子之女。又下體兌。兌爲和說。至尊主家之女。以和悅幹其家事。問正於人。故爲吉也。應在九二。又男子之象。體在巽。巽爲進退。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。故云夫子凶也。〔禮記疏〕

象曰。婦人貞吉。從一而終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一謂初。終變成益。以巽應初震。故從一而終也。

夫子制義。從婦凶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震沒從巽入坤。故從婦凶也。

上六。振恆凶。〔釋文〕振恆。張作震。〔按〕說文引作榰恆。其義爲長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在震上。故震恆。五動乘陽。故凶。終在益上。五遠應。故无功也。

〔注〕夫靜爲躁君。安爲動主。故安者。上之所處也。靜者。可久之道也。處卦之上。居動之極。以此爲恆。无施而得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振。動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。振。搖落也。〔同〕

象曰。振恆在上。大无功也。

䷳ 艮下乾上

遯亨。小利貞。〔釋文〕遯字又作遁。又作遁。同隱去也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遯。逃去之名也。艮爲門闕。乾有健德。于體有巽。巽爲進退。君子出門。行有進退。逃去之象。二五得位而有應。是用正道。得禮見召聘。始仕他國。當尙謙。謙小其和順之道。居小官。幹小事。其進以漸。則遠妬忌之害。昔陳敬仲奔齊辭卿是也。虞翻曰。小陰謂二。得位浸長。以柔變剛。故小利貞。

彖曰。遯亨。遯而亨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此本乾卦。陰長剛殞。君子遯避。遯則通也。

〔注〕遯之爲義。遯乃通也。

剛當位而應。與時行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剛謂五。而應二。艮爲時。故與時行矣。

〔注〕謂五也。剛當位而應。非否亢也。遯不否亢。能與時行也。

小利貞。浸而長也。〔釋文〕而長。丁丈反。或如字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陰稱小。浸而長。則將消陽。故利正居二。與五相應也。

〔注〕陰道欲浸而長。正道亦未全滅。故小利貞也。

遯之時義大矣哉。

〔解〕宋衷曰。大公遯殷。四皓遯秦之時也。陸績曰。謂陽氣退。陽氣將害。隨時遯避。其義大也。

象曰。天下有山。遯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天喻君子。山比小人。小人浸長。若山之侵天。君子遯避。若天之遠山。故言天下有山遯也。

〔注〕天下有山。陰長之象。

君子以遠小人。不惡而嚴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謂乾。乾爲遠爲嚴。小人謂陰。坤爲惡爲小人。故以遠小人。不惡而嚴也。侯果曰。羣小浸盛。剛德殞削。故君子避之也。高尙林野。但矜嚴於外。亦不憎惡于內。所謂吾家耄遜於荒也。

初六。遯尾厲。勿用有攸往。

〔解〕陸績曰。陰氣已至於二。而初在其後。故曰遯尾也。避難當在前。而在後。故厲。往則與災難會。故勿用有攸往。

〔注〕遯之爲義。辟內而之外者也。尾之爲物。最在體後者也。處遯之時。不往何災。而爲遯尾。禍所及也。危至而後求行。難可免乎。厲則勿用有攸往也。

象曰。遯尾之厲。不往何災也。〔釋文〕何災音河。褚河可反。今不用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艮爲尾也。初失位。動而得正。故遯尾厲。之應成坎爲災。在艮宜靜。若不往于四。則无災也。

六二。執之用黃牛之革。莫之勝說。〔釋文〕勝。升證反。又音升。說王肅如字。師同。徐吐活反。又始銳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艮爲手。稱執。否坤爲黃牛。艮爲皮。四變之初。則坎水濡皮。離日乾之。故執之用黃牛之革。莫无也。勝。能。說。解也。乾爲堅。剛。巽爲繩。艮爲手。持革縛三在坎中。故莫之勝說也。

〔注〕居內處中。爲遯之主。物皆遯。已何以固之。若能執乎理中。厚順之道以固之也。則莫之勝解。

〔集解〕王肅曰。說解說也。〔釋文〕

象曰。執用黃牛。固志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六二離爻。離爲黃牛。體艮履正。上應貴主。志在輔時。不隨物遯。獨守中直。堅如革束。執此之志。莫之勝說。則殷之父師當此爻矣。

九三。係遯有疾厲。畜臣妾吉。〔釋文〕係遯。古詣反。本或作繫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厲。危也。巽繩爲係。四變三體坎。坎爲疾。故有疾厲。遁陰剝陽。三消成坤。與上易位。坤爲臣。兌爲妾。上來之三。據坤應兌。故畜臣妾吉也。

〔注〕在內近二。以陽附陰。宜遯而係。故曰係遯。遯之爲義。宜遠小人。以陽附陰。依於所在。不能遠害。亦已憊矣。宜其屈辱而危厲也。係於所在。畜臣妾可也。施於大事。凶之道也。

象曰。係遯之厲。有疾憊也。〔釋文〕憊。王肅作斃。荀作備。

〔解〕王肅曰。三上係於二而獲遯。故曰係遯病。此係執而獲危懼。故曰有疾憊也。此於六二畜臣妾之象。足以畜其臣妾。不可施爲大事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憊。困也。〔釋文〕

畜臣妾吉。不可大事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大事。謂與五同任天下之政。渭遯之世。但可居家畜養臣妾。不可治國之大事。　虞翻曰。三動入坤。坤爲事。故不可大事也。

九四。好遯。君子吉。小人否。〔釋文〕小人否。音鄙。惡也。徐方有反。鄭王肅備鄙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否乾爲好。爲君子。陰稱小人。動之初。故君子吉。陰在四多懼。故小人否。得位承五。故无凶咎矣。

〔注〕處於外而有應於內。君子好遯。故能舍之。小人繫戀。是以否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好遯君子吉。言身雖外。乃心在王室。此之謂也。小人則不然。身外心必怨也。

象曰。君子好遯。小人否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不處其位。而遯於外。好遯者也。然有應在初。情未能棄。君子剛斷。故能舍之。小人係戀。必不能矣。故君子吉。小人否矣。

〔注〕音臧否之否。

九五。嘉遯貞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嘉。剛。當位應二。故貞吉。謂三已變。上來之三成坎故象曰以正志也。

〔注〕遯而得正。反制於內。小人應命。率正其志。不惡而嚴。得正之吉。遯之嘉也。

象曰。嘉遯貞吉。以正志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時否德剛。雖遯中正。嘉遯者也。故曰貞吉。遯而得正。則羣小應命。所謂組以紊之。剛正。羣小之志。則殷之高宗。當此爻也。

上九。肥遯无不利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盈爲肥。二不及上。故肥遯无不利。故象曰无所疑也。

〔注〕最處外極。无應於內。超然絕志。心无疑顧。憂患不能累。矯繳不能及。是以肥遯无不利也。

〔集解〕子夏傳曰。肥。饒裕也。〔釋文〕 淮南九師訓曰。遯而能肥。吉孰大焉。〔文選注〕 後漢書註引作遯而能飛。

象曰。肥遯无不利。无所疑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最處外極。无應於內。心无疑戀。超然高舉。果行育德。安時无悶。遯之肥也。故曰肥遯无不利。則潁濱巢許。當此爻矣。

䷡ 乾下震上

大壯利貞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陽息泰也。壯傷也。大謂四失位。爲陰所乘。兌爲毀折傷。與五易位。乃得正。故利貞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壯。傷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。壯。氣力浸強之名。王肅曰。壯。盛也。〔并同〕

彖曰。大壯。大者壯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此卦本坤。陰柔消弱。剛大長壯。故曰大壯也。

〔注〕大者。謂陽爻。小道將滅。大者獲正。故利貞也。

剛以動故壯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乾剛震動。陽從下升。陽氣大動。故壯也。

大壯利貞。大者正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四進之五。乃得正。故大者正也。

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正大謂四之五成需。以離日見天。坎月見地。故天地之情可見也矣。

〔注〕天地之情。正大而已矣。宏正極大。則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象曰。雷在天上。大壯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乾下震上。故言雷在天上。一曰。雷陽氣也。陽至于上卦。能助於天威。大壯之象也。

〔注〕剛以動也。

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〔解〕陸績曰。天尊雷卑。君子見卑乘尊。終必消除。故象以爲戒。非禮不履。

〔注〕壯而違禮則凶。凶則失壯也。故君子以大壯而順禮也。

初九。壯于趾。征凶有孚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趾謂四。征。行也。震足爲趾。爲征。初得位。四不征之五故凶。坎爲孚。謂四上之五成坎。已得應四。故有孚。

〔注〕夫得大壯者。必能自終成也。未有陵犯於物。而得終其壯者。在下而壯。故曰壯于趾也。居下而用剛壯。以斯而進。窮凶可必也。故曰征凶有孚。

象曰。壯于趾。其孚窮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應在乾終。故其孚窮也。

〔注〕言其信窮。

九二貞吉。

〔注〕居得中位。以陽居陰。履謙不亢。是以貞吉。

象曰。九二貞吉。以中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變得位。故貞吉。動體離。故以中也。

九三。小人用壯。君子用罔。貞厲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應在震也。三陽君子。小人謂上。上逆故用壯。謂二已變離。離爲罔。三乘二故君子用罔。體乾夕惕。故貞厲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王肅云。罔。无也。〔釋文〕

羝羊觸藩。羸其角。〔釋文〕觸。徐處六反。藩。方袁反。徐甫言反。羸。律悲反。又力追反。徐力皮反。王肅作纍。音螺。鄭虞作纍。蜀才作累。張作蘽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三與五同功爲兌。故曰羊。終始陽位。故曰羝。藩謂四也。三欲觸四而危之。四反羸其角。角謂五也。

〔注〕處健之極。以陽處陽。用其壯者也。故小人用之以爲壯。君子用之以爲羅已者也。貞厲以壯。雖復羝羊。以之觸藩。能无羸乎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藩。籬落也。羸。大索也。〔釋文〕張氏曰。羝羊。羖羊也。〔同〕

象曰。小人用壯。君子罔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藩。謂四也。九四體震爲竹葦。故稱藩也。三乎乾兌。乾壯兌羊。故曰羝羊。四藩未決。三宜勿往。用壯觸藩。求應於上。故角被拘羸矣。　案自三至五。體兌爲羊。四既是藩。五爲羊角。卽羝羊觸藩。羸其角之象也。

九四。貞吉悔亡。藩決不羸。壯于大輿之輹。〔釋文〕之輹。本又作輻。

〔注〕下剛而進。將有憂虞。而以陽處陰。行不違謙。不失其壯。故得貞吉而悔亡也。已得其壯。而上陰不罔已路。故藩決不羸也。壯于大輿之輹。无有能說其輹者。可以往也。

象曰。藩決不羸。尙往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失位悔也。之五得中。故貞吉而悔亡矣。體夬象。故藩決。震四上處五。則藩毀壞。故藩決不羸。坤爲大車爲腹。四之五折坤。故壯于大車之腹。而象曰。上往者。謂上之五。

六五。喪羊于易无悔。〔釋文〕于易以豉反。鄭音亦陸作埸。謂塲場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四動成泰。坤爲喪也。坤爲易。四上之五。兌還屬乾。故喪羊於易。動各得正。而處中和。故无悔也。

〔注〕居于大壯。以陽處陽。猶不免咎。而況以陰處陽。以柔乘剛者乎。羊壯也。必喪其羊。失其所居也。能喪壯于易。不于險難。故得无悔。二履貞吉。能幹其任而已委焉。則得无悔。委之則雖不至。居之則敵寇來。故曰喪羊于易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易謂佼易也。〔釋文〕 莊氏云。經止一言喪羊。而注爲兩處分用。初云必喪其羊。失其所居。是自然應失。後云能喪壯于易。不于險難。故得无咎。自能喪其羊。二理自相矛盾。〔疏〕

象曰。喪羊于易。位不當也。

〔解〕案謂四五陰陽失正。陰陽失正。故曰位不當。

上六。羝羊觸藩。不能退。不能遂。无攸利。艱則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應在三。故羝羊觸藩。遂進也。謂四巳之五體坎。上能變之巽。巽爲進退。故不能退。不能遂。進則失位。上則乘剛。故无攸利。坎爲艱。得位應三利上。故艱則吉。

〔注〕有應於三。故不能退。懼於剛長。故不能遂。持疑猶豫。志无所定。以斯決事。未見所利。雖處剛長。剛不害正。苟定其分。固志在三。以斯自處。則憂患消亡。故曰艱則吉也。

象曰。不能退。不能遂。不詳也。〔釋文〕不詳。詳審也。鄭王肅作祥。善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善爲詳。不得三應。故不詳也。

艱則吉。咎不長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巽爲長。動失位爲咎。不變之巽。故咎不長也。

䷢ 坤下離上

晉康侯。用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。〔釋文〕晉。孟作齊。齊子西反。義同。蕃。音煩。鄭發袁反。庶。如字。衆也。鄭止奢反。三。徐息慙反。接。如字。鄭音捷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陰進居五。處用事之位。陽中之陰。侯之象也。陰性安靜。故曰康侯。馬謂四也。五以下羣陰錫四也。坤爲衆。故曰蕃庶矣。虞翻曰。觀四之五。晉。進也。坤爲康。康安也。初動體屯。震爲侯。故曰康侯。震爲馬。坤爲用。故用錫馬。艮爲多。坤爲衆。故繁庶。離日在上。故晝日。三陰在下。故三接矣。侯果曰。康。美也。四爲諸侯。五爲天子。坤爲衆。坎爲馬。天子至明於上。公侯謙順於下。美其治物有功。故蕃錫車馬。一晝三覿也。采薇刺幽王。侮諸侯。詩曰。雖无與之路。車乘馬。大行人職曰。諸公三饗三問三勞。諸侯三饗再問再勞。子男三饗一問一勞。卽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、康、安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、康、尊也、廣也。蕃庶、謂蕃遮禽也。接、勝也。陸績曰、康安也、樂也。〔并同〕

彖曰、晉、進也。明出地上。順而麗乎大明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、渾天之義、日從地出、而升于天。故曰明出地上。坤、臣道。日、君德也。臣以功進、君以恩接。是以順而麗于大明。雖以卦名晉、而五爻爲主。故言柔進而上行也。

柔進而上行。

〔解〕蜀才曰、此本觀卦。案九五降四、六四進五。是柔進而上行也。

〔注〕凡言上行者、所以在貴也。

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。晝日三接也。

〔注〕康、美之名也。順以著明臣之道也。柔進而上行、物所與也。故得錫馬而蕃庶。以訟受服、則終朝三褫。柔進受寵、則一晝三接也。

象曰、明出地上。晉、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地雖生萬物。日出於上。其功乃著。故君子法之。而以明自照其德。虞翻曰。君子謂觀乾。乾爲德。坤爲自。離爲明。乾五動。以離日自照。故以自昭明德也。

〔注〕以順著明自顯之道。

〔集解〕周氏等爲照之召反。以爲自照己身。〔疏云〕

初六。晉如摧如。貞吉。罔孚裕。无咎。〔釋文〕摧如。罪雷反。退也。〔按〕說文引罔孚作有孚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晉。進。摧。憂愁也。應在四。故晉如。失位。故摧如。動得位。故貞吉。應離爲罔。四坎稱孚。坤弱爲裕。欲四之五成巽。初受其命。故无咎也。

〔注〕處順之初。應明之始。明順之德。於斯將隆。進明退順。不失其正。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。處卦之始。功業未著。物未之信。故曰罔孚。方踐卦始。未至履位。以此爲足。自喪其長者也。故必裕之。然後无咎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。〔釋文〕何氏曰。摧退也。裕寬也。如辭也。〔疏〕

象曰。晉如摧如。獨行正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初動震爲行。初一稚獨也。

裕无咎。未受命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五未之巽。故未受命也。

〔注〕未得履位。未受命也。

六二晉如愁如。貞吉。〔釋文〕愁。狀由反。鄭子小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二應在坎上。故愁如。得位處中。故貞吉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愁。變色貌。〔釋文〕

受茲介福于其王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介福。艮爲手。坤爲虛。故稱受。介。大也。謂五巳正。乾爲王。坤爲母。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。

〔注〕進而无應。其德不昭。故曰晉如愁如。居中得位。履順而正。不以无應而回其志。處晦能致其誠者也。脩德以斯。闇乎幽昧。得正之吉也。故曰貞吉。母者。處內而成德者也。鳴鶴在陰。則其子和之。立誠於闇。闇亦應之。故其初愁如。履貞不回。則乃受茲大福

于其王母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介大也。〔釋文〕

象曰。受茲介福。以中正也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五動謂正中。故二受大福矣。大福。謂馬與蕃庶之物是也。

六三。衆允悔亡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坤爲衆。允。信也。十性信故衆允。三失正與上易位。則悔亡。故象曰上行也。此則成小過。小過故爲飛鳥之象焉。臼杵之利。見碩鼠出入坎穴。蓋取諸此也。

〔注〕處非其位。悔也。志在上行。與衆同信。順而麗明。故得悔亡也。

象曰。衆允之志。上行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坎爲志。三之上成震。故曰上行也。

九四。晉如鼫鼠。貞厲。〔釋文〕鼫。子夏傳作碩鼠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鼫鼠喻貪。謂四也。體離欲升。體坎欲降。淤不度瀆。不出坎也。飛不上屋。不至上也。緣不極木。不出離也。穴不掩身。五坤薄也。走不先足。外震在下也。五伎皆劣。四爻當之。故曰晉如鼫鼠也。

〔注〕履非其位。上承於五。下據三陰。履非其位。又負且乘。无業可安。志无所據。以斯爲進。正之危也。進如鼫鼠。无所守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詩云。碩鼠碩鼠。无食我黍。〔疏〕

象曰。鼫鼠貞厲。位不當也。

〔解〕翟元曰。鼫鼠晝伏夜行。貪猥无已。謂雖進承上。然潛據下陰。久居不正之位。故有危慮也。

六五。悔亡。矢得勿恤。往吉无不利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五從坤動而來爲離。離者射也。故曰矢得。陰居尊位。故有悔也。以終盛明。光照四海。故悔亡勿恤。吉无不利也。

〔注〕柔得尊位。陰爲明主。能不用察。不代下任也。故雖不當位。能消其悔。失得勿恤。各有其司。術斯以往。无不利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王肅曰離爲矢〔釋文〕

象曰。矢得勿恤。往有慶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之乾。乾爲慶也。矢。古誓字。誓。信也。勿。无。恤。憂也。五變得正。坎象不見。故誓得勿恤。往有慶也。

上九。晉其角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五以變之乾爲首。位在首上。故稱角。故晉其角也。

維用伐邑。厲吉无咎。貞吝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坤爲邑。動成震而體師象。坎爲心。故維用伐邑。得位承五。故厲吉无咎而貞吝矣。

〔注〕處晉之極。過明之中。明將夷焉。已在乎角。而猶進也。非亢如何。失夫道化无爲之事。必須攻伐。然後服邑。危乃得吉。吉乃无咎。用斯爲正。亦以賤矣。

象曰。維用伐邑。道未光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陽雖在上。動入冥豫故道未光也。

䷣ 離下坤上

明夷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夷。傷也。臨二之三而反晉也。明入地中故傷也。

利艱貞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夷。傷也。日出地上。其明乃光。至其入地。明則傷矣。故謂之明夷。日之明傷。猶聖人君子有明德而遭亂世。抑在下位。則宜自艱。无幹事故。以避小人之害也。虞翻曰。謂五也。五失位變出成坎爲艱。故利艱貞矣。

象曰。明入地中。明夷。

〔解〕蜀才曰。此本臨卦也。案夷。滅也。九二升三。六三降二。明入地中也。明入地中。則明滅也。

內文明而外柔順。以蒙大難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明在地下。爲坤所蔽。大難之象。大難。文王君臣相事。故言大難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蒙。猶遭也。一云。蒙冒也。〔并釋文〕

文王以之。〔釋文〕文王以之。鄭荀向作似之。下亦然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以。用也。三喻文王。大難謂坤。坤爲弒父。迷亂荒淫。若紂殺比干。三幽坎中。象文王之拘羑里。震爲諸侯。喻從文王者。紂懼出之。故以蒙大難。得身全矣。

〔集解〕王肅曰。惟文王能用之。〔釋文〕

利艱貞。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。箕子以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箕子。紂諸父。故稱內難。五乾天位。今化爲坤。箕子之象。坤爲晦。箕子正之。五成坎。體離重明。麗正坎爲志。故正其志。箕子以之。而紂奴之矣。

象曰。明入地中。明夷。君子以莅衆。〔釋文〕莅。履二反。又律秘反。

〔注〕莅衆。顯明蔽。爲百姓者也。故以蒙養正以明夷莅衆。

用晦而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而。如也。君子謂三。體師象。以坎在坤。坤爲衆爲晦。離爲明。故用晦如明也。

〔注〕藏明於內。乃得明也。顯明於外。巧所辟也。

初九明夷于飛。垂其翼。君子于行。三日不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火性炎上。離爲飛鳥。故曰于飛。爲坤所翼。故曰垂其翼。陽爲君子。三者。陽德成也。日以喻君。不食者不得君祿食也。陽未居五。陰暗在上。陽有明德。耻食其祿。故曰君子于行。三日不食也。

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四者初應。衆陰在上。爲主人也。初欲上居五。則衆陰有言。言謂震也。四五體震。爲雷聲。故曰有攸往。主人有言也。

〔注〕明夷之主在于上六。上六爲至闇者也。初處卦之始。最遠於難也。遠難過甚。明夷遠遯。絕跡匿形。不由軌路。故曰明夷于飛。懷懼而行。行不敢顯。故曰垂其翼也。尙義而行。故曰君子于行也。志急于行。飢不遑食。故曰三日不食也。殊類過甚。以斯適人。人必疑之。故曰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。

象曰。君子于行。義不食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暗昧在上。有明德者。義不食祿也。

六二。明夷。夷于左股。用拯馬壯吉。〔釋文〕夷于。子夏作睇。鄭陸同。亦作睨。左股。音古。馬。王肅作般。姚作右般。用拯。子夏作拼。〔按〕說文引亦作拼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左股。謂初爲二所夷也。離爲飛鳥。蓋取小過之義。鳥飛舒翼而行。夷者傷也。金初傷。垂翼在下。故曰明夷左股矣。三體坎。坎爲馬也。二應於五。三與五同功。二以中和應天。應天合衆。欲升上三。以壯於五。故曰用拯馬壯吉。　案初爲足。二居足上。股也。二乎體坎。坎主左方。左股之象也。

〔注〕夷于左股。是行不能壯也。以柔居中。用夷其明。進不殊類。退不近難。不見疑憚。順以則也。故可用拯馬而壯吉也。不垂其翼。然後乃免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。王肅云。般。旋也。日隨天左旋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。旁視爲睇。六二辰在酉。酉在一作是西方。又下體離。離爲目。九三體在震。震東方。九三又在辰。辰得巽氣爲股。此謂六二有明德。欲承九三。故云睇于左股。〔禮記疏〕又曰。拯。承也。〔釋文〕姚信曰。右般自辰右旋入北。〔同〕莊氏曰。言左者取其傷小。則比夷右未爲切也。夷于左股。明避難不壯。不爲闇主所疑。猶得處位。不至懷懼而行。然後徐徐用馬。以自拯濟而獲其壯吉也。〔疏〕

象曰。六二之吉。順以則也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二欲上三居五爲天子。坎爲法律。君有法則。衆陰當順從之矣。

〔注〕順之以則。故不見疑。

九三。明夷于南狩。得其大首。不可疾貞。〔釋文〕南狩。本亦作守。同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歲終田獵。名曰狩也。南者。九五大陽之位。故稱南也。暗昧道終。三可升上而獵于五。得據大陽首位。故曰明夷于南狩。得其大首。自暗復明。當以漸次。不可卒正。故曰不可疾貞也。

〔注〕處下體之上。居文明之極。上爲至晦。入地之物也。故夷其明。以獲南狩。得大首也。南狩者。發其明也。既誅其主。將正其民。民之迷也。其日固已久矣。化宜以漸。不可速正。故曰不可疾貞。

象曰。南狩之志。乃大得也。

〔解〕案。冬獵曰狩也。三平體離坎。離南坎北。北主於冬。故曰南狩。五居暗主。三處明終。履正順時。拯難興衰者也。以臣伐君。故假言狩。既獲五上之大首。而三志乃大得也。

〔注〕去闇主也。

六四。入于左腹。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陽稱左。謂九三也。腹者。謂五居坤。坤爲腹也。四得位比三。處於順首。欲上三居五。以陽爲腹心也。故曰入于左腹。獲明夷之心。言三明當出門庭。升五君位。　干寶曰。一爲室。二爲戶。三爲庭。四爲門。故曰于出門庭也。

〔注〕左者取其順也。入于左腹。得其心意故雖近不危。隨時辟難。門庭而已。能不逆忤也。

象曰。入于左腹。獲心意也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四欲上三居五爲坎。坎爲心。四以坤爻爲腹。故曰入于左腹。獲心意也。

六五。箕子之明夷。利貞。〔釋文〕箕子之明夷。蜀才。箕作其。

〔解〕馬融曰。箕子。紂之諸父。明于天道洪範之九疇。德可以王。故以當五。知紂之惡。无可奈何。同姓恩深。不忍棄去。被髮佯狂。以明爲暗。故曰箕子之明夷。卒以全身。爲武王師。名傳无窮。故曰利貞矣。

〔注〕最近於晦。與難爲比。險莫如茲。而在斯中。猶闇不能沒。明不可息。正不憂危。故利貞也。

〔集解〕劉向云。今易。箕子爲荄滋。　鄒湛云。荀爽訓箕爲荄。詁子爲滋。漫衍無經。不可究詰。〔并釋文〕

象曰。箕子之貞。明不可息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體柔履中。內明外暗。羣陰其掩。以夷其明。然以正爲明。而不可息。以爻取象。箕子當之。故曰箕子之貞。明不可息也。

上六。不明晦。初登于天。後入于地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應在三。離滅坤下。故不明晦。晉時在上麗乾。故登于天。照四國。今反在下。故後入于地。失其則。

〔注〕處明夷之極。是至晦者也。本其初也。在乎光照。轉至於晦。遂入于地。

象曰。初登于天。照四國也。後入于地。失則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最遠於陽。故曰不明晦也。初登于天。謂明出地上。下照于坤。坤爲衆國。故曰照于四國也。喻陽之初興也。後入于地。謂明入地中。晝變爲夜。暗晦之甚。故曰失則也。況紂之亂世也。此之二象。言晉與明夷。往復不已。故見暗則伐取之。亂則治取之。聖人因象設試也。

☲☲ 離下巽上

家人利女貞。

〔解〕馬融曰。家人以女爲奧主。長女中女。各得其正。故曰利女貞矣。　虞翻曰。遁初之四也。女謂離巽。二四得正。故利女貞也。

〔注〕家人之義。各自脩一家之道。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。統而論之。非元亨利君子之貞。故利女貞。其正在家內而已。

彖曰。家人。女正位乎內。男正位乎外。

〔注〕謂二五也。家人之義。以內爲本者也。故先說女矣。

男女正。天地之大義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遁乾爲天。三動坤爲地。男得天正於五。女得地正於二。故天地之大義也。

家人有嚴君焉。父母之謂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離巽之中有乾坤。故曰父母之謂也。　王肅曰。凡男女所以能各得其正者。由家人有嚴君也。家人有嚴君。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。家家咸正。而天下之治大定矣。　案二五相應。爲卦之主。五陽在外。二陰在內。父母之謂也。

父父子子。兄兄弟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遁乾爲父。艮爲子。三五位正。故父父子子。三動時震爲兄。艮爲弟。初位正。故兄兄弟弟。

夫夫婦婦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三動時震爲夫巽四爲婦。初四位正。故夫夫婦婦也。

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父謂五。子謂四。兄謂三。弟謂初。夫謂五。婦謂二也。各得其正。故天下定矣。陸績曰。聖人教先從家始。家正則天下化之。修己以安百姓者也。

象曰。風自火出。家人。

〔解〕馬融曰。木生火。火以木爲家。故曰家人。火生於木。得風而盛。猶夫婦之道。相須而成。

〔注〕由內以相成熾也。

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風火相與。必附于物。物大火大。物小火小。君子之言。必因其位。位大言大。位小言小。不在其位。不謀其政。故言有物也。大暑爍金。火不增其烈。大寒凝冰。火不損其熱。故曰行有恒矣。

〔注〕家人之道。脩於近小而不妄也。故君子以言必有物。而口无擇言。行必有恒。而身无擇行。

初九。閑有家。悔亡。

〔注〕凡敎在初。而法在始。家瀆而後嚴之。志變而後治之。則悔矣。處家人之初。爲家人之始。故宜必以閑有家。然後悔亡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閑。闌也。防也。鄭康成曰。閑。習也。〔并釋文〕

象曰。閑有家。志未變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初在僭位。未干國政。閑習家事而已。未得治官。故悔。居家理治。可移於官。守之以正。故悔亡。而未變從國之事。故曰志未變也。

六二。无攸遂。在中饋。貞吉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六二處和得正。得正有應。有應有實。陰道之至美者也。坤道順從。故无所得。遂供餚中饋。酒食是議。故曰中饋。居中守正。永貞其志。則吉。故曰貞吉也。

〔注〕居內處中。履得其位。以陰應陽。盡婦人之正義。无所必遂。職乎中饋。巽順而已。是以貞吉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二爲陰爻。得正于內。五陽爻也。得正于外。猶婦人自修正于內。丈夫修正于外。无攸遂。言婦人无敢自遂也。爻體離。又互體坎。火位在下。水在上。飪之象也。饋食也。故云在中饋也。〔後漢書注〕〔按〕後漢書注。又引鄭注云。中饋。酒食也。

魏徵曰。從子從夫。无所遂志。〔撮要〕

象曰。六二之吉。順以巽也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謂二居貞。巽順於五則吉矣。

九三。家人嗃嗃。悔厲。吉。婦子嘻嘻。終吝。〔釋文〕嗃嗃。呼落反。又呼學反。荀作確確。劉作熇熇。嘻嘻。張作嬉嬉。陸作喜喜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嗃嗃。嚴也。嘻嘻。笑也。

〔注〕以陽居陽。剛嚴者也。處下體之極。爲一家之長。行與其慢也。寧過乎恭。家與其瀆也。寧過乎嚴。是以家雖嗃嗃悔厲。猶得吉也。婦子嘻嘻。失家節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嗃嗃。悅樂自得貌。嘻嘻。笑聲。鄭康成曰。嗃嗃。苦熱之意。嘻嘻。驕佚喜笑之意。〔并釋文〕

象曰。家人嗃嗃。未失也。婦子嘻嘻。失家節也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別體巽家。陰陽相據。喜樂過節也。別體巽家。謂三五也。陰陽相據。三五各相據陰。故言婦子也。

六四。富家大吉。

〔注〕能以其富。順而處位。故大吉也。若但能富其家。何足爲大吉。體柔居巽。履得其位。明於家道。以近至尊。能富其家也。

象曰。富家大吉。順在位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三變體艮。艮爲篤實。坤爲大業。得位應初。順五承三。比據三陽。故曰富家大吉。順在位也。謂順於五也。

九五。王假有家。勿恤吉。〔釋文〕王假。更白反。至也。徐古乎反。

〔解〕陸績曰。假。大也。五得尊位。據四應二。以天下爲家。故曰王大有家。天下正之。故无所憂。則吉。

〔注〕假。至也。履正而應。處尊體巽。王至斯道。以有其家者也。居於尊位而明於家道。則下莫不化矣。父父子子。兄兄弟弟。夫夫婦婦。六親和睦。交相愛樂。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故王假有家。則勿恤而吉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假。大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。假。登也。〔同〕先儒云。猶如舜能治家。處于嬀汭。卽是歸讓至焉。〔口訣義〕

象曰。王假有家。交相愛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愛也。二稱家。三動成震。五得交二。初得交四。故交相愛。震爲交之也。

上九。有孚威如。終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已變。與上易位成坎。坎爲孚。故有孚。乾爲威如。自上之坤。故威如。易則得位。故終吉也。

〔注〕處家人之終。居家道之成。刑于寡妻。以著於外者也。故曰有孚。凡物以猛爲本者。則患在寡恩。以愛爲本者。則患在寡威。故家人之道。尙威嚴也。家道可終。唯信與威。身得威敬。人亦如之。反之於身。則知施於人也。

象曰。威如之吉。反身之謂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動。坤爲身。上之三成。旣濟定。故反身之謂。此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䷹ 兌下離上

睽。小事吉。〔釋文〕睽。苦圭反。馬。鄭。王肅。徐。呂忱。並音圭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睽。乖也。火欲上。澤欲下。猶人同居而志異也。故謂之睽。二五相應。君陰臣陽。君而應臣。故小事吉。虞翻曰。大壯上之三。在繫。蓋取无妄二之五也。小謂五陰。稱小得中應剛。故吉。

彖曰。睽。火動而上。澤動而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離火炎上。澤水潤下也。

二女同居。其志不同行。〔釋文〕同行。如字。王肅。遐孟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二女離兌也。坎爲志。離上兌下。无妄震爲行。巽爲同。艮爲居。二五易位。震巽象壞。故二女同居。其志不同行也。

說而麗乎明。柔進而上行。得中而應乎剛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說兌。麗離也。明謂乾。當言大明以麗於晉。柔謂五。无妄巽爲進。從二之五。故上行。剛謂應乾五伏陽。非應二也。與鼎五同義也。

是以小事吉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小事者。臣事也。百官異體。四民殊業。故睽而不同。剛者君也。柔得其中。而應於君。故言小事吉也。

〔注〕事皆相違。害之道也。何由得小事吉。以有此三德。

天地睽而其事同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五動乾爲天。四動坤爲地。故天地睽。坤爲事也。五動體同人。事故同矣。王肅曰。高卑雖異。同育萬物。

男女睽而其志通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出處雖殊。情通志合。虞翻曰。四動艮爲男。兌爲女。故男女睽。坎爲志爲通。故其志通也。

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四動萬物出乎震。區以別矣。故萬物睽。坤爲事爲類。故其事類也。崔憬曰。萬物雖睽於形色。而生性事類。言亦同也。

睽之時用大矣哉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乖離之卦。於義不大。而天地事同。共生萬物。故曰用矣。盧氏曰。不言義而言用者。明用睽之義至大矣。

〔注〕睽離之時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。

象曰。上火下澤。睽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火性炎上。澤性潤下。故曰睽也。

君子以同而異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夫婦雖同。小事當異。百官殊職。四民異業。文武並用。威德相反。共歸於治。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。

〔注〕同於通理。異於職事。

初九。悔亡。喪馬勿逐自復。見惡人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无應。悔也。四動得位。故悔亡。應在於坎。坎爲馬。四而失位。之正入坤。坤爲喪。坎象不見。故喪馬。震爲逐。艮爲止。故勿逐。坤爲自。二至五體復象。故自復。四動。震馬來。故勿逐自復也。離爲見。惡人謂四。動入坤初。四復正。見惡人以避咎矣。

〔注〕處睽之初。居下體之下。无應獨立。悔也。與人合志。故得悔亡。馬者。必顯之物。處物之始乖而喪其馬。物莫能同。其私必相顯也。故勿逐而自復。時方乖離。而位乎窮下。上无應可援。下无權可恃。顯德自異。爲惡所害。故見惡人。乃得免咎也。

象曰。見惡人。以辟咎也。

九二。遇主于巷。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二動體震。爲主。爲大塗。艮爲徑路。大道而有徑路。故稱巷。變而得正。故无咎而未失道也。

〔注〕處睽失位。將无所安。然五亦失位。俱求其黨。出門同趣。不期而遇。故曰遇主于巷也。處睽得援。雖失其位。未失道也。

象曰。遇主于巷。未失道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得正。故未失道。崔憬曰。處睽之時。與五有應。男女雖隔。其志終通。而三比焉。近不相得。遇者不期而會。主者三。爲下卦者主。巷出門近。遇之象。言二遇三。明非背五。未爲失道也。

六三。見輿曳。其牛掣。〔釋文〕掣。昌逝反。鄭作䡅。徐市制反。說文作䡅。之世反。云角一俯一仰。子夏作䡅。荀作觭。劉本從說文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離爲見。坎爲車爲曳。故見輿曳。四動。坤爲牛爲類。牛角一伍一仰。故稱掣。離上而坎下。故其牛掣也。

〔集解〕子夏傳曰。掣一角仰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。牛角皆踊曰犂。劉氏曰。掣牛角皆踊也。〔并同〕

其人天且劓。无初有終。〔釋文〕劓。魚器反。王肅作鯢。鯢魚一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其人謂四。惡人也。黥額爲天。割鼻爲劓。无妄乾爲天。震二之乾五。以陰墨其天。乾五之震二。毀艮。割其鼻也。兌刑人。故其人天且劓。失位。動得正成乾。故无初有終。象曰遇剛。是其義也。

〔注〕凡物近而不相得。則凶。處睽之時。履非其位。以陰居陽。以柔乘剛。志在於上。而不和於四。二應於五。則近而不相比。故見輿曳。輿曳者。履非其位。失所載也。其牛掣者。滯隔所在。不獲進也。其人天且劓者。四從上取。二從下取。而應在上九。執志不回。初雖受困。終獲剛助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刺鑿其額曰天。〔釋文〕

象曰。見輿曳。位不當也。无初有終。遇剛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正成乾。故遇剛。

九四。睽孤。遇元夫。交孚厲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孤。顧也。在雨陰間。睽五顧三。故曰睽孤。震爲元夫。謂二已變。動而應震。故遇元夫也。震爲交。坎爲孚。動而得正。故交孚厲无咎矣。

〔注〕无應獨處。五自應二。三與已睽。故曰睽孤也。初亦无應。特立處睽之時。俱在獨立。同處體下。同志者也。而已失位。比於三五。皆與已乖。處无所安。故求其疇類而自託焉。故曰遇元夫也。同志相得而无疑焉。故曰交孚也。雖在乖隔。志故得行。故雖危无咎。

象曰。交孚无咎。志行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坎動成震。故志行也。

六五。悔亡。厥宗噬膚。往何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往得位。悔亡也。動而之乾。乾爲宗。二動體噬嗑。故曰噬。四變時艮爲膚。故曰厥宗噬膚也。變得正成乾。乾爲慶。故往无咎而有慶矣。案二兌爲口。五爻陰柔。噬膚之象也。

〔注〕非位悔也。有應故亡。厥宗謂二也。噬膚者。齧柔也。三雖比二。二之所噬。非妨已應者也。以斯而往。何咎之有。往必合也。

象曰。厥宗噬膚。往有慶也。

上九。睽孤。見豕負塗。載鬼一車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睽三顧五。故曰睽孤也。離爲見。坎爲豕爲雨。四變時。坤爲土。土得雨爲泥塗。四動艮爲背。豕背有泥。故見豕負塗矣。坤爲鬼。坎爲車。變在坎上。故載鬼一車也。

先張之弧。後說之弧。〔釋文〕後說。吐活反。一音始銳反。之弧本亦作壺。京馬鄭王肅翟子元作壺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五已變。乾爲先。應在三。坎爲弧。離爲矢。張弓之象也。故先張之弧。四動震爲後。說猶置也。兌爲口。離爲大腹。坤爲器。大腹有口。坎酒在中。壺之象也。之應歷險以與兌。故後說之壺也。

〔集解〕虞翻說音稅。〔會通云〕陸績曰。弧作壺。是。〔同〕

匪寇婚媾。往遇雨。則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匪。非。坎爲寇。之三歷坎。故匪寇。陰陽相應。故婚媾。三在坎下。故遇雨。與上易位。坎象不見。各得其王。故則吉也。

〔注〕處睽之極。睽道未通。故曰睽孤。已居炎極。三處澤盛。睽之極也。以文明之極。而觀至穢之物。睽之甚也。豕之負塗。穢莫過焉。至睽將合。至殊將通。詭譎怪。道將爲一。未至於治。先見殊怪。故見豕負塗。甚可穢也。見鬼盈車。吁可怪也。先張之弧。將攻害也。後說之弧。睽怪通也。四剋其應。故爲寇也。睽志將通。匪寇婚媾。往不失時。睽疑亡也。貴於遇雨。和陰陽也。陰陽既和。羣疑亡也。

象曰。遇雨之吉。羣疑亡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物三稱羣。坎爲疑。三變坎敗。故羣疑亡矣。

䷦ 艮下坎上

蹇利西南。〔釋文〕蹇。紀免反。王肅徐紀偃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觀上反三也。坤西南卦。五在坤中。坎爲月。月生西南。故利西南。往得中。謂西南得朋也。

不利東北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也。艮東北之卦。月消於艮。喪乙滅癸。故不利東北。其道窮也。則東北喪朋矣。

〔注〕西南地也。東北山也。以難之平則難解。以難之山則道窮。

利見大人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離爲見。大人謂五。二得位應五。故利見大人。往有功也。

〔注〕往則濟也。

貞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五當位正邦。故貞吉也。

〔注〕爻皆當位。各履其正。居難履正。正邦之道也。正道未否。難由正濟。故貞吉也。遇難失正。吉可得乎。

彖曰。蹇。難也。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。知矣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離見坎險。艮爲止。觀乾爲智。故知矣哉。

蹇利西南。往得中也。〔釋文〕得中。如字。又張仲反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西南謂坤。乾動往居坤五。故得中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中。和也。王肅曰。中。適也。〔并釋文〕

不利東北。其道窮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東北。艮也。艮在坎下。見險而止。故其道窮也。

利見大人。往有功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大人謂五。二往應五。五多功。故往有功也。

當位貞吉。以正邦也。〔釋文〕荀陸本作正國。爲漢朝諱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謂五當尊位。正居。是羣陰順從。故能正國。

蹇之時用大矣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爲坎月生西南而終東北。震象出庚。兌象見丁。乾象盈甲。巽象退辛。艮象消丙。坤象窮乙。喪滅於癸。終則復始。以生萬物。故用大也。

〔注〕蹇難之時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。

象曰。山上有水。蹇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山上至險。加之以水。蹇之象也。

〔注〕山上有水。蹇難之象。

〔集解〕陸績曰。水在山上。失流通之性。故曰蹇。通水流下。今在山上。不得下流。蹇之象。〔疏〕

君子以反身脩德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謂觀。乾坤爲身。觀上反三。故反身。陽在三。進德修業。故以反身脩德。孔子曰。德之不脩。是吾憂也。

〔注〕除難莫若反身脩德。

〔集解〕陸績曰。水本應山下。今在山上。終應反下。故曰反身。處難之時。不可以行。只可反自省察。脩己德。用乃除難。君子通達道暢之時。並濟天下。處窮之時。則獨善其身也。〔疏〕

初六。往蹇來譽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譽謂二。二多譽也。失位應陰。往歷坎險。故往蹇變得位。以陽承二。故來而譽矣。

〔注〕處難之始。居止之初。獨見前識。覩險而止。以待其時。知矣哉。故往則遇蹇。來則得譽。

象曰。往蹇來譽。宜待也。〔釋文〕宜待也。張本作宜時也。鄭本宜待時也。

六二。王臣蹇蹇。匪躬之故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觀乾爲王。坤爲臣。爲躬。坎爲蹇也。之應涉坤。二五俱坎。故王臣蹇蹇。觀上之三。折坤之體。臣道得正。故匪躬之故。象曰終无尤也。

〔注〕處難之時。履當其位。居不失中。以應於五。不以五在難中。私身遠害。執心不回。志匡王室者也。故曰王臣蹇蹇。匪躬之故。履中行義。以存其上。處蹇以此。未見其尤也。

象曰。王臣蹇蹇。終无尤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處艮之二。上應於五。五在坎中。險而入險。志在匡弼。匪惜其躬。故曰王臣蹇蹇。匪躬之故。輔君以此。終无尤也。

九三。往蹇來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應正歷險。故往蹇。反身據二。故來反也。

〔注〕進則入險。來則得位。故曰往蹇來反。爲下卦之主。是內之所恃也。

象曰。往蹇來反。內喜之也。〔釋文〕內喜。如字。徐許意反。猶好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內謂二陰也。

六四。往蹇來連。〔釋文〕來連。力善反。鄭如字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連。輦。蹇難也。在兩坎間。進則无應。故往蹇。退初介三。故來連也。

〔注〕往則无應。來則乘剛。往來皆難。故曰往蹇來連。得位履正。當其本實。雖遇於難。非妄所招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連。亦難也。鄭康成曰。連。遲久之意。〔并釋文〕

象曰。往蹇來連。當位實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蹇難之世。不安其所。欲往之三。不得承陽。故曰往蹇也。來還承五。則與至尊相連。故曰來連也。處正承陽。故曰當位實也。

九五。大蹇朋來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當位正邦。故大蹇。睽兌爲朋。故朋來也。

〔注〕處難之時。獨在險中。難之大者也。故曰大蹇。然居不失正。履不失中。執德之長。不改其節。如此。則同志者集而至矣。故曰朋來也。

象曰。大蹇朋來。以中節也。

〔解〕干寶曰。在險之中而當上位。故曰大蹇。此蓋以託文王爲紂所囚也。承上據四應二。衆陰並至。此蓋以託四臣能以權智相救也。故曰以中節也。

上六。往蹇來碩。吉。利見大人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陰在險上。變失位。故往蹇。碩謂三艮爲碩。退來之三。故來碩。得位有應。故吉也。離爲見大人。謂五。故利見大人矣。

〔注〕往則長難。來則難終。難終則衆難皆濟。志大得矣。故曰往蹇來碩。吉。險夷難解。大道可興。故曰利見大人也。

象曰。往蹇來碩。志在內也。

〔注〕有應在內。往則失之。來則志獲。志在內也。

利見大人。以從貴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處蹇之極。體猶在坎。水无所之。故曰往蹇。來而復位。下應于三。三德碩大。故曰來碩。三爲內主。五爲大人。若志在內。心竭于五。則利見大人也。案三乎體離。離爲明目。五爲大人。利見大人之象也。

䷧ 坎下震上

解利西南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臨初之四。坤西南卦。初之四得坤衆。故利西南。往得衆也。

〔注〕西南衆也。解難濟險。利施於衆也。亦不困于東北。故不言不利東北也。

〔集解〕先儒皆讀爲解。諧買反。〔疏云〕

无所往。其來復吉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陰處尊位，陽无所往也。來復居二。處中成險。故曰復吉也。虞翻曰。謂四本從初之四。失位于外而无所應。故无所往。宜來反初。復得正位。故其來復吉也。二往之五。四來之初。成屯體復象。故稱來復吉矣。

有攸往。夙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二也。夙。早也。離爲日爲甲。日出甲上。故早也。九二失正。早往之五。則吉。故有攸往夙吉。往有功也。

〔注〕未有善於解難而迷於處安也。解之爲義。解難而濟厄者也。无難可往以解來復。則不失中。有難而往。則以速爲吉者。无難則能復其中。有難則能濟其厄也。

〔集解〕褚氏曰。世有无事求功。故誡以无難宜靜。亦有待敗乃救。故誡以有難須速也。〔疏〕

彖曰。解險以動。動而免乎險。解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險坎動震。解二月。雷以動之。雨以潤之。物咸孚甲。萬物生震。震出險上。故免乎險也。

〔注〕動乎險外。故謂之免。免險則解。故謂之解。

解利西南。往得衆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乾動之坤而得衆。西南衆之象也。

其來復吉。乃得中也。李氏本上有无所往三字。衍。

有攸往。夙吉。往有功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五位无君。二陽又卑。往居之者則吉。據五解難。故有功也。

天地解而雷雨作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謂乾坤交通。動而成解卦。坎下震上。故雷雨作也。

〔注〕天地否結。雷雨不作。交通感散。雷雨乃作也。

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〔釋文〕坼。馬陸作宅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解者。震世也。仲春之月。草木萌芽。雷以動之。雨以潤之。日以烜之。故甲拆也。

〔注〕雷雨之作。則險厄者亨。否結者散。故百果草木皆甲拆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宅。根也。〔釋文〕鄭康成曰。木實（本作碩）曰果。皆（本作解）讀如人倦之解。解謂坼嘑（嘑。火亞反。○本作呼）皮曰甲。根曰宅。宅居也。〔文選注〕陸績與馬同。〔釋文云〕

解之時大矣哉。

〔注〕无所而不釋也。難解之時。非治難時。故不言用。體盡於解之名。无有幽隱。故不曰義。

象曰。雷雨作。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〔釋文〕宥罪。京作尤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。謂三伏陽。出成大過。坎爲罪。入則大過象壞。故以赦過。二四失位。皆在坎獄中。三出體乾。兩坎不見。震喜兌悅。罪人皆出。故以宥罪。謂三入則赦過。出則宥罪。公用射隼以解悖。是其義也。

初六。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與四易位。體震得正。故无咎也。

〔注〕解者。解也。屯難盤結。於是乎解也。處蹇難始解之初。在剛柔始散之際。將赦罪厄。以夷其險。處此之時。不煩於位而无咎也。

象曰。剛柔之際。義无咎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體屯初震。剛柔始交。故无咎。

〔注〕或有過咎。非其理也。義猶理也。

九二。田獲三狐。得黃矢。貞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二稱田。田獵也。變之正。艮爲狐。坎爲弓。離爲黃矢。矢貫狐體。二之五歷三爻。故田獲三狐。黃矢之正。得中。故貞吉。

〔注〕狐者。隱伏之物也。剛中而應。爲五所任。處於險中。知險之情。以斯解物。能獲隱伏也。故曰田獲三狐也。黃理中之稱也。矢直也。田而獲三狐。得乎理中之道。不失枉直之實。能全其正者也。故曰田獲三狐。得黃矢貞吉也。

象曰。九二貞吉。得中道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得正。故得中道。

六三。負且乘。〔釋文〕且乘。如字。王肅繩證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負。倍也。二變時艮爲背。謂三以四艮倍五也。五來寇三時。坤爲車。二在坤上。故負且乘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。故象曰亦可醜也。

致寇至。貞吝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五之二成坎。坎爲寇盜。上漫五。下暴於二。慢藏誨盜。故致寇至貞吝。象曰自我致戎。又誰咎也。

〔注〕處非其位。履非其正。以附於四。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。乘二負四。以容其身。寇之來也。自己所致。雖幸而免。正之所賤也。

象曰。負且乘。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。又誰咎也。〔釋文〕自我致戎。本或作致寇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臨坤爲醜也。坤爲自我。以離兵伐三。故轉寇爲戎。艮手招盜。故誰咎也。

九四。解而拇。朋至斯孚。〔釋文〕拇。荀作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二動時艮爲指。四變之坤爲母。故解而拇。臨兌爲朋。坎爲孚。四陽從初。故朋至斯孚矣。案九四體震。震爲足。三在足下。拇之象。

〔注〕失位不正而比於三。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。三爲之拇。則失初之應。故解其拇。然後朋至而信矣。

〔集解〕陸績曰。拇。足大指。王肅曰。拇。手大指。〔并釋文〕

象曰。解而拇。未當位也。

六五。君子維有解吉。有孚于小人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。謂二之五得正。成坎。坎爲心。故君子惟有解吉。小人謂五。陰爲小人。君子升位。則小人退在二。故有孚于小人。坎爲孚也。

〔注〕居尊履中而應乎剛。可以有解而獲吉矣。以君子之道。解難釋險。小人雖闇。猶知服之而无怨矣。故曰有孚于小人也。

象曰。君子有解。小人退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二陽上之五。五陰小人。退之二也。

上六。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獲之无不利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上應在三。公謂三伏陽也。離爲隼。三失位。變動出成乾。貫隼入體大過死象。故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獲之无不利矣。案二變時體艮。艮爲山爲宮闕。三在山半。高墉之象也。

〔注〕初爲四應。二爲五應。三不應上。失位負乘。處下體之上。故曰高墉。墉非隼之所處。高非三之所履。上六居動之上。爲解之極。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。故用射之。極而後動。成而後舉。故必獲之而无不利也。

象曰。公用射隼。以解悖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坎爲悖。三出成乾。而坎象壞。故解悖。九家易曰。隼。鷙鳥也。今捕食雀者。其性疾害。喻暴君也。陰盜陽位。萬事悖亂。今射去之。故曰以解悖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。墉。城也。〔釋文〕

䷨ 兌下艮上

損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艮爲山。兌爲澤。乎體坤。坤爲地。山在地上。澤在地下。澤以自損增山之高也。猶諸侯損其國之富。以貢獻于天子。故謂之損矣。

有孚元吉无咎。可貞利有攸往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泰初之上。損下益上。以據二陰。故有孚元吉无咎。艮男居上。兌女在下。男女位正。故可貞利有攸往矣。

〔集解〕先儒云。言既吉而无咎。則可以爲正。　莊氏曰。若行損有咎。則須補過以正其失。今行損用信。則是无咎可正。故云无咎可貞。〔井疏〕

曷之用二簋可用享。〔釋文〕簋。蜀才作軌。享。香兩反。蜀才許庚反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曷。何也。言其道上行。將何所用。可用二簋而享也。以喻損下益上。惟在乎心。何必竭于不足而補有餘者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四以簋進黍稷於神也。初與二直其四與五承上。故用二簋。四巽爻也。巽爲木。五離爻也。離爲日。日體圜。木器而圜。簋象也。〔考工記疏〕

彖曰。損。損下益上。其道上行。

〔解〕蜀才曰。此本泰卦。案坤之上九。下處乾三。乾之九三。上升坤六。損下益上者也。陽德上行。故曰其道上行也。

〔注〕艮爲陽。兌爲陰。凡陰順於陽者也。陽止於上。陰說而順。損下益上。上行之義也。

損而有孚。元吉无咎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謂損乾之三居上。孚二陰也。居上據陰。故元吉无咎。以未得位。嫌於咎也。

可貞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少男在上。少女雖年尙幼。必當相承。故曰可貞。

利有攸往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謂陽利往居上。損者損下益上。故利往居上。

〔注〕損之爲道。損下益上。損剛益柔也。損下益上。非補不足也。損剛益柔。非長君子之道也。爲損而可以獲吉。其唯有孚乎。損而有孚。則元吉无咎。而可正。利有攸往矣。損剛益柔。不以消剛。損下益上。不以盈上。損剛而不爲邪。益上而不爲諂。則何咎而可正。雖不能拯濟大難。以斯有往。物无距也。

曷之用二簋可用享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二簋。謂上體二陰也。上爲宗廟。簋者。宗廟之器。故可享獻也。

〔注〕曷辭也。曷之用。言何用豐爲也。二簋質薄之器也。行損以信。雖二簋可用享。

二簋應有時。〔釋文〕應。師如字。舊應對之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時謂春秋也。損二之五。震二月。益正月。春也。損七月。兌八月。秋也。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。艮爲時。震爲應。故應有時也。

〔注〕至約之道。不可常也。

損剛益柔有時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冬夏也。二五已易成益。坤爲柔。謂損上之剛。益三之柔。成既濟。坎冬離夏。故損剛益柔有時。

〔注〕下不敢剛。貴於上行。損剛益柔之謂也。剛爲德長。損之不可以爲常也。

損益盈虛。與時偕行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盈。坤爲虛。損剛益柔。故損益盈虛。謂泰初之上。損二之五。益上之三。變通趨時。故與時偕行。

〔注〕自然之質。各定其分。短者不爲不足。長者不爲有餘。損益將何加焉。非道之常。故必與時偕行也。

象曰。山下有澤。損。君子以懲忿窒欲。〔釋文〕懲。劉作懲。蜀才作澄。窒。珍栗反。徐得悉反。鄭劉作懥。懥。止也。孟作恠。陸作嵒。欲。孟作浴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泰。乾。乾陽剛武爲忿。坤陰吝嗇爲欲。損乾之初成兌說。故懲忿。初上據坤艮爲止。故窒欲也。

〔注〕山下有澤。損之象也。可損之善。莫善忿欲也。

〔集解〕鄭康成曰。懲。猶清也。劉氏曰。懲。清也。〔并釋文〕

初九。已事遄往。无咎。酌損之。〔釋文〕已。本亦作以。虞作祀。遄。荀作顓。〔按〕說文引作目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祀。祭祀。坤爲事。謂二也。遄。速。酌。取也。二失正。初利二速往合志於五。得正无咎。已得之應。故遄往无咎。酌損之。故象曰上合志也。祀。舊作已也。

〔注〕損之爲道。損下益上。損剛益柔。以應其時者也。居於下極。損剛奉柔。則不可以逸。處損之始。而不可以盈。事已則往。不敢宴安。乃獲无咎也。剛以奉柔。雖免乎咎。猶未親也。故既獲无咎。復自酌損。乃得合志也。遄。速也。

象曰。已事遄往。尙合志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終成既濟。謂二上合志于五也。

〔注〕尙合於志。故速往也。

九二。利貞。征凶。弗損益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失位當之正。故利貞。征。行也。震爲征。失正毀折。故不征之。五則凶。二之五成益。小損大益。故弗損益之矣。

〔注〕柔不可全益。剛不可全削。下不可以无正。初九已損剛以順柔。九二履中。而復損已以益柔。則剝道成焉。故不可遄往而利貞也。進之於柔。則凶矣。故曰征凶也。故九二不損而務益。以中爲志也。

象曰。九二利貞。中以爲志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動體離中。故爲志也。

六三。三人行。則損一人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泰乾三爻爲三人。震爲行。故三人行。損初之上。故則損一人。

一人行。則得其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一人。謂泰初之上。損剛益柔。故一人行。兌爲友。初之上。據坤應兌。故則得其友。言致一也。

〔注〕損之爲道。損下益上。其道上行。三人。謂自六三已上三陰也。三陰並行。以承於上。則上失其友。內无其主。名之曰益。其實乃損。故天地相應。乃得化醇。男女匹配。乃得化生。陰陽不對。生可得乎。故六三獨行。乃得其友。三陰俱行。則必疑矣。

象曰。一人行。三則疑也。

〔解〕荀爽曰。一陽在上。則教令行。三陽在下。則民衆疑也。虞翻曰。坎爲疑。上益三成坎。故三則疑。

六四。損其疾。使遄有喜。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四謂三也。四得位。遠應初。二疾上五。已得承之。謂二之五。三上復坎爲疾也。陽在五稱喜。故損其疾。使遄有喜。二上體觀。得正承五。故无咎矣。

〔注〕履得其位。以柔納剛。能損其疾也。疾何可久。故速乃有喜。損疾以離其咎。有喜乃免。故使速乃有喜。有喜則无咎也。

象曰。損其疾。亦可喜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二上之五。體大觀象。故可喜也。蜀才曰。四當承上。而有初應。必上之所疑矣。初四之疾也。宜損去初。使上遄喜。

六五。或益之十朋之龜。弗克違元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二五也。變成益。故或益之。坤數十。兌爲朋。三上失位。三動離爲龜。十。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。故十朋之龜。三上易位成既濟。故弗克違元吉矣。崔憬曰。或之者。疑之也。故用元龜。價直二十大貝。龜之最神貴者。以決之。不能違其益之義。故獲元吉。雙貝曰朋也。

〔注〕以柔居尊。而爲損道。江海處下。百谷歸之。履尊以損。則或益之矣。朋。黨也。龜者。決疑之物也。陰非先唱。柔非自任。尊以自居。損以守之。故人用其力。事竭其功。智者慮能。明者慮策。弗能違也。則衆才之用盡矣。獲益而得十朋之龜。足以盡天人之助也。

〔集解〕馬融鄭康成曰。十朋之龜者。一曰神龜。二曰靈龜。三曰攝龜。四曰寶龜。五曰文龜。六曰筮龜。七曰山龜。八曰澤龜。九曰水龜。十曰火龜。〔疏〕

象曰。六五元吉。自上祐也。〔釋文〕祐。本亦作佑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內柔外剛。龜之象也。又體兌艮。乎育坤震。兌爲澤龜。艮爲山。坤爲地龜。震爲木龜。坤數又十。故曰十朋。朋。類也。六五處尊。損已奉上。人謀允叶。龜墨不違。故能延上九之祐。而來十朋之益。所以大吉也。

上九。弗損益之。无咎貞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損上益三也。上失正。之三得位。故弗損益之无咎貞吉。動成既濟。故大得志。

利有攸往。得臣无家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往之上。故利有攸往。二五巳動成益。坤爲臣。三變據坤。成家人。故曰得臣。動而應三成既濟。則家人壞。故曰无家。王肅曰。處損之極。損極則益。故曰不損益之之。非无咎也。爲下所益。故无咎。據五應三三陰上附外內相應。上下交接。正吉也。故利有攸往矣。剛陽居上。羣下共臣。故曰得臣矣。得臣則萬方一軌。故无家也。

〔注〕處損之終。上无所奉。損終反益。剛德不損。乃反益之。而不憂於咎。用正而吉。不制於柔。剛德遂長。故曰弗損益之。无咎貞吉。利有攸往也。居上乘柔。處損之極。尙夫剛德。爲物所歸。故曰得臣。得臣則天下爲一。故无家也。

象曰。弗損益之。大得志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二五巳變。上下益三。成既濟定。離坎體正。故大得志。

䷩ 震下巽上

益利有攸往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否上之初也。損上益下。其道大光。二利往坎應五。故利有攸往。中正有慶也。

〔集解〕宋衷曰。明君之德。必須損己而利人。則下盡益矣。〔口訣義〕向秀曰。明王之道。志在惠下。故取下謂之損。與下謂之益。〔疏〕

利涉大川。

〔解〕鄭康成曰。陰陽之義。陽稱爲君。陰爲臣。今震一陽二陰。臣多於君矣。而四體巽之不應初。是天子損其所有以下諸侯也。人君之道。以益下爲德。故謂之益也。震爲雷。巽爲風。雷動風行。二者相成。猶人君出教令。臣奉行之。故利有攸往。坎爲大川。故利涉大川也。虞翻曰。謂三失正。動成坎。體渙。坎爲大川。故利利涉大川。渙。舟檝象。木道乃行也。

象曰。益。損上益下。民說无疆。

〔解〕蜀才曰。此本否卦。案乾之上九。下處坤初。坤之初六。上升乾四。損上益下者也。虞翻曰。上之初。坤爲无疆。震爲喜笑。以貴下賤。大得民。故說无疆矣。

〔注〕震陽也。巽陰也。巽非違震者也。處上而巽不違於下。損上益下之謂也。

自上下下。其道大光。〔釋文〕下下。上遐嫁反。下如字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爲大明。以乾照坤。故其道大光。或以上之三離爲大光矣。

利有攸往。中正有慶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中正謂五。而二應之。乾爲慶也。

〔注〕五處中正。自上下下。故有慶也。以中正有慶之德。有攸往也。何適而不往哉。

利涉大川。木道乃行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動成渙。渙。舟楫。象巽木得水。故木道乃行也。

〔注〕木者。以涉大川爲常。而不溺者也。以益涉難。同乎木也。

益動而巽。日進无疆。天施地生。其益无方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震三動爲離。離爲日。巽爲進。坤爲疆。日與巽俱進。故曰進无疆也。乾下之坤。震爲出生。萬物出乎震。故天施地生。陽在坤初爲无方。日進无疆。故其益无方也。

〔注〕損上益下。

凡益之道。與時偕行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上來益三。四時象正。艮爲時。震爲行。與損同義。故與時偕行也。

〔注〕益之爲用。施未足也。滿而益之。害之道也。故凡益之道。與時偕行也。

象曰。風雷益。君子以見善則遷。有過則改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君子。謂乾也。上之三。離爲見。乾爲善。坤爲過。坤三進之乾四。故見善則遷。乾上之坤初。改坤之過。體復象。復以自知。故有過則改也。

〔注〕遷善改過。益莫大焉。

〔集解〕子夏傳曰。雷以動之。風以散之。萬物皆益。孟僖同。何晏曰。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。〔井疏〕

初九。利用爲大作。元吉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大作謂耕播未耨之利。蓋取諸此也。坤爲用。乾爲大。震爲作。故利用爲大作。體復。初得正。朋來无咎。故元吉无咎。震三月卦。日中星鳥。敬授民時。故以耕播也。

〔注〕處益之初。居動之始。體夫剛德。以莅其事。而之乎巽。以斯大作。必獲大功。夫居下非厚事之地。在卑非任重之處。大作非小功所濟。故元吉乃得无咎也。

象曰。元吉无咎。下不厚事也。

〔解〕侯果曰。大作。謂耕植也。處益之始。居震之初。震爲稼穡。又有大作。益之大者。莫大耕植。故初九之利。利爲大作。若能不厚勞于下民。不奪時於農畯。則大吉无咎矣。

〔注〕時可以大作。而下不可以厚事。得其時而无其處。故元吉乃得无咎也。

六二。或益之十朋之龜。弗克違。永貞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上從外來。益初也。故或益之。二得正遠應。利三之正。已得承之。坤數十。損兌爲朋。謂三變離爲龜。故十朋之龜。坤爲永。上之三得正。故永貞吉。

王用享于帝吉。〔釋文〕享。香兩反。王。廣。許庚反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震稱帝。王謂五。否乾爲王。體觀象。艮爲宗廟。三乾折坤牛。體噬嗑食。故王用享于帝。得位。故吉。干寶曰。聖王先成其民。而後致力於神。故王用享于帝。在巽之宮。處震之象。是則倉精之帝同始祖矣。

〔注〕以柔居中而得其位。處內履中。居益以沖。益自外來。不召自至。不先不爲。則朋龜獻策。同於損卦。六五之位。位不當尊。故吉在永貞也。帝者。生物之主。興益之宗。出震而齊巽者也。六二居益之中。體柔當位而應於巽。享帝之美。在此時也。

象曰。或益之。自外來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乾上稱外。來益初也。

六三。益之用凶事。无咎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坤爲事。三多凶。上來益。三得正。故益用凶事无咎。

有孚中行。告公用圭。〔釋文〕用圭。王肅作用桓圭。

〔解〕九家易曰。天子以尺二寸元圭事天。以九寸事地也。上公執桓圭。九寸。諸侯執信圭。七寸。諸伯執躬圭。七寸。諸子執穀璧。五寸。諸男執蒲璧。五寸。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。　虞翻曰。公謂三伏陽也。三動體坎。故有孚。震爲中行。爲告。位在中故告中行。三公位。乾爲圭。乾之三。故告公用圭。圭桓圭也。

〔注〕以陰居陽。求益者也。故曰益之。益不外來。已自爲之。物所不與。故在謙則戮。救危則免。以陰居陽。處下卦之上。壯之甚也。用救衰危。物所恃也。故用凶事。乃得无咎也。若能益不爲私。志在救難。壯不志亢。不失中行。以此告公。國王所任也。用圭之禮。備此

道矣。故曰有孚中行。告公用圭也。公者。臣之極也。凡事足以施天下則稱王。次天下之大者則稱公。六三之才不足以告王。足以告公而得用圭也。故曰中行告公用圭也。

象曰。益用凶事。固有之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三上失正當變。是固有之。干寶曰。固有如桓文之徒。罪近篡弒。功實濟世。六三失位而體奸邪。處震之動。懷巽之權。是矯命之士。爭奪之臣。桓文之爻也。故曰益之用凶事。在益之家而居坤中。能保社稷。愛撫人民。故曰无咎。既乃中行近人。故曰有孚中行。然後俯列盟會。仰致錫命。故曰告公用圭。

〔注〕用施凶事。乃得固有之也。

六四。中行告公從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中行謂震。位在中。震爲行。爲從。故曰中行。公謂三。三上失位。四利三之正。已得以爲實。故曰告公從矣。

利用爲依遷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坤爲邦。遷。徙也。三動坤徙。故利用爲依遷國也。

〔注〕居益之時。處巽之始。體柔當位。在上應下。卑不窮下。高不處亢。位雖不中。用中行者也。以斯告公。何有不從。以斯依遷。誰有不納也。

象曰。告公從。以益志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坎爲志。三之正有兩坎象。故以益志也。崔憬曰。益其勤王之志也。居益之時。履當其位。與五近比。而四上公。得蕃屏之寄。爲依從之國。若周平王之東遷。晉鄭是從也。五爲天子。益其忠志以勑之。故言中行告公從。利用爲依遷國矣。

〔注〕志得益也。

九五。有孚惠心。勿問元吉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三上也。震爲問。三上易位。三五體坎。已成既濟。坎爲心。故有孚惠心。勿問元吉。故象曰勿問之矣。

有孚惠我德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坤爲我。乾爲德。三之上體。坎爲孚。故惠我德。象曰大得志。

〔注〕得位履尊。爲益之主者也。爲益之大。莫大於信。爲惠之大。莫大於心。因民所利而利之焉。惠而不費。惠心者也。信以惠心。盡物之願。固不待問而元吉。有孚惠我德也。以誠惠物。物亦應之。故曰有孚惠我德也。

象曰。有孚惠心。勿問之矣。惠我德。大得志也。

〔解〕崔憬曰。居中履尊。當位有應。而損上之時。自一以損已爲念。雖有孚于國。惠心及下。終不言以彰已功。故曰有孚惠心勿問。問猶言也。如是則獲元吉。且爲下所信而懷已德。故曰有孚惠我德。君雖不言。人惠其德。則我大得志也。

上九。莫益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莫。无也。自非上无益初者。唯上當无應。故莫益之矣。

或擊之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謂上不益初。則以剝滅乾艮爲手。故或擊之。

立心勿恆。凶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上體巽爲進退。故勿恆。動成坎心。以陰乘陽。故立心勿恆。凶矣。

〔注〕處益之極。過盈者也。求益无已。心无恆者也。无厭之求。人弗與也。獨唱莫和。是偏辭也。人道惡盈。怨者非一。故曰或擊之也。

象曰。莫益之。偏辭也。〔釋文〕偏。孟作徧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徧。周布也。三體剛凶。故至上應。乃益之矣。

〔集解〕孟喜曰。徧。周匝也。〔釋文〕

或擊之。自外來也。

〔解〕虞翻曰。外謂上。上來之三。故曰自外來也。